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1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1年5月27日证券时报刊发了《佛山照明:国轩高科今年利润预计超1亿》的报导,报导中述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长钟信才在5月26日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说国轩高科销售形势非常好,去年国轩高科盈利6000多万元,今年预计利润超过1亿元。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报导事项基本属实。

本公司于2010年7月14日与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6亿元人民币受让对方拥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20%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2010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预测净利润为参考基础,以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预测利润1亿元的8倍市盈率估值为股权交易的定价依据。

国轩高科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锂动力电池,目前该公司的锂动力电池在国内纯电动汽车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该公司2010年实现利润总额6036万元、净利润5169万元(未经审计)。本公司对国轩高科采取的会计核算方法为成本法,2010年度国轩高科没有分红,所以对本公司业绩没有实际贡献。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保持增长发展的势头,并且正在筹备上市工作。根据国轩高科公司预测,2011年度利润将超过1亿元。我公司按照18%股权比例("国轩高科"于2010年8月引进战略投资者之后,本公司股权比例从20%降为18%),则享有分配权利约1800万元,对应本公司每股享有约0.018元的分配权利。但2011年国轩高科对本公司业绩是否有实际贡献或贡献率大小需依据国轩高科2011年度是否分红及股息率而定。

三、其他说明

1、风险提示:

国轩高科公司虽然目前生产销售情况良好,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但未来市场竞争格局有可能变化,实现年利润超1亿元存在一定变数。

2、本公司领导为了向股东表明本公司有关投资决策的正确性,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有关条件内容及国轩高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预计国轩高科今年利润超过1亿元,没有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程序进行披露,在此表示致歉。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1年5月30日起,兴业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09)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基金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1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网址:www.ci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1年5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银行代理旗下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各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在中信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具体标准按照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客服电话:95558
网站:http://bank.eciti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的协议,自2011年5月30日起,东莞农商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09)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基金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7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05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以下称"王柏兴先生",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14万股,通过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万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1%)的通知:

1、王柏兴先生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信托")签署了《上海信托·信券系列债权投资资金信托计划(上信-JD0501)-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86万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双方已于2011年0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1年05月24日至上述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2、王柏兴先生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签署了《股票(股权)质押合同》,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万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双方已于2011年0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1年05月26日至上述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王柏兴先生本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4486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34.47%,占公司总股本的18.67%;截止本公告日,王柏兴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12839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98.66%,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5月27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09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除本公司2011年5月25日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进行矿业投资的议案》(详见2011年5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外,本公司没有与此议案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信息。

3、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已公开披露的拟增加经营范围,进行矿业资源的投资、开采等业务的信息外,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资产注入(包括矿产资源)等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拟增加经营范围,进行矿业资源的投资、开采等业务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本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重组事宜,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已初步拟定本次重大事项的框架性方案,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但因该重大事项尚须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同意,相关程序比较复杂。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尽力促使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公司申请,自2011年4月6日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本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重大重组方案细节进行磋商和完善,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1-10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双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双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双良转股"从2011年6月2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交易,除息日恢复交易。欲享受公司年度分红的"双良转债"持有人可于6月2日前转股。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1年4月1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1-21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3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8,92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0,000股,并于2007年5月3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78,920,000股。2011年3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8,590,000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7,51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454,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1)袁菊兴等5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58万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禁售期满后五年内,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有的股份20%进行解锁转让。

(2)2008年5月22日袁菊兴等50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将所持股份锁定期进一步延长,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禁售期满后五年内,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有的股份20%进行解锁转让。

2. 上述各限售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承诺,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

3. 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5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备注
1	袁菊兴	61,760	董事
2	刘正安	61,760	前任总经理,于2009年8月16日离职
3	瞿友红	43,240	前任副总经理,于2011年3月20日离职
4	陈书勤	43,240	前任副总经理,于2010年8月15日离职
5	张俊	43,240	高管
6	蒋岳平	43,240	高管
7	董泽友	43,240	高管
8	王先龙	31,040	高管
9	姚成宽	43,240	监事
10	施红反	10,000	
11	刘安平	10,000	
12	范应文	10,000	
13	何根来	10,000	
14	陈孝发	10,000	
15	徐陵生	10,000	
16	沈大学	10,000	
17	张 军	10,000	
18	蒋宏斌	10,000	
19	杜隆俊	10,000	
20	徐国光	10,000	
21	赖国建	10,000	
22	许克林	10,000	
23	高铜宝	10,000	
24	刘阿娟	6,000	
25	杨 静	6,000	
26	张 民	6,000	
27	赵平安	6,000	
28	韩德才	6,000	
29	王光德	6,000	
30	倪申花	6,000	
31	赵阳桥	6,000	
32	罗朝贵	6,000	
33	方小勇	6,000	
34	范 忠	6,000	
35	钱益红	6,000	
36	唐尚民	6,000	
37	徐红波	6,000	
38	余纪平	6,000	
39	李树林	6,000	
40	陶劲松	6,000	
41	张 伟	6,000	
42	周著平	6,000	
43	夏利民	6,000	
44	徐 斌	6,000	
45	左月新	6,000	
46	孙庆发	6,000	
47	陆生平	6,000	
48	杜绍俊	6,000	
49	姚中红	6,000	
50	洪 燕	6,000	
	合计	716,000	

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菊兴、姚成宽、张俊、董泽友、蒋岳平、王先龙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1,328,800股,根据其"禁售期满后五年内,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有的股份20%进行解锁转让"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其所持有的股份20%即265,760股,剩余797,280股将继续锁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菊兴、姚成宽、张俊、董泽友、蒋岳平、王先龙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除应遵循其承诺外,还应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前任副总经理陈书勤、瞿友红先生分别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16,200股,根据其"禁售期满后五年内,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有的股份20%进行解锁转让"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分别为其所持有的股份20%即43,240股,剩余129,720股将继续锁定。陈书勤、瞿友红先生在离职后每年转让的股份除应遵循其承诺外,还应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施红反等其他4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18,800股,根据其"禁售期满后五年内,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有的股份20%进行解锁转让"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其所持有的股份20%即363,760股,剩余1,091,280股将继续锁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浙商证券经审慎核查,认为:

1、安纳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安纳达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安纳达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同意安纳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54,000		716,000	30,738,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590,000			14,590,00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500,000			10,5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955,040		363,760	4,591,280
5.高管股份	1,408,960		352,240	1,056,720
6.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56,000	716,000		76,772,000
三、股份总数	107,510,000	716,000	716,000	107,510,000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5日

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2日证监会指定网站上。

2、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5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

2、截止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762,591,336.86元,本次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50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2550万股。

3、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4、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55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100万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8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1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1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股权登记日仍处于限售状态的IPO前股东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无股本变动,则免于披露本项内容)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55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100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50,000	47.13%			59,150,000		47.13%	118,300,000	47.1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7,950,000	22.27%			27,950,000		22.27%	55,900,000	22.2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950,000	22.27%			27,950,000		22.27%	55,900,000	22.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31,200,000	24.86%			31,200,000		24.86%	62,400,000	24.8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200,000	24.86%			31,200,000		24.86%	62,400,000	24.8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0,000	52.87%			66,350,000		52.87%	132,700,000	52.87%
1.人民币普通股	66,350,000	52.87%			66,350,000		52.87%	132,700,000	52.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5,500,000	100.00%			125,500,000		100.00%	251,000,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51,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能生
咨询电话:0553-5656188
传真:0553-5843520

特此公告。

九、备查文件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1-2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中东公司	阿布扎比莎姆哈南部基础设施开发项目	29.9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三亚凤凰岛超星级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及附属项目	28.0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南站站前西广场BT项目	26.0
4	深圳中建宏达	漳州碧湖生态园基础设施及安置房BT项目	25.8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抚顺万达项目	23.1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合肥蓝鼎国际大酒店国际商务中心项目	20.0
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成都物联网高端制造核心制造项目	19.5
8	中国建筑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新机场项目	15.6
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基础设施BT项目	12.0
10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政府组屋项目瓦兰N7C26 & C28项目	9.0
项目金额合计			208.9
项目金额合计/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已于201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同意授予72名激励对象155.6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27日。

关联董事会少华、夏存海、刘水华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该方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年薪分别如下:刘水华49.3万元,金正旺41.1万元,黄宣泽37.4万元,毛浩30.9万元。

关联董事刘水华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11年5月27日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监事会经过核实后认为: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权授予条件已经具备,根据公司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所涉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72名激励对象155.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27日。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该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该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5.6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0.97%。
4、该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	刘水华	董事、总经理	3.6	2.31%	0.0225%
2	余少华	董事	3.4	2.19%	0.0213%
3	夏存海	董事	3	1.93%	0.0188%
4	金正旺	副总经理	3.2	2.06%	0.0200%
5	黄宣泽	副总经理	3.1	1.99%	0.0194%
6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1.93%	0.0188%
7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66人)		136.3	87.60%	0.8519%
合计共72人			155.6	100.00%	0.97%

5、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授予考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

同行业样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光迅科技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不包括被ST"之类公司及创业板公司),总共27家。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股票期权授予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7、该计划授予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2011-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3%、14%、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1-2013年每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1年5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2011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